

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

粤计生协〔2016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 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计生协：

为体现计生协工作的最大特色，建立和完善工作长效机制，推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与家人和谐幸福，加强全省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科学化与制度化建设，我们在前期广泛征求各地意见的基础上，研究制定了《广东省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各地在试行过程中，发现存在问题或有任何意见、建议，请及时反馈。

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

2016年10月24日

广东省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规范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，根据《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》和《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15〕4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规范。

第二条 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要坚持“以人为本、依法自治、创新融合、分层推进”的基本原则，带领育龄群众在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中，实现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”。

第三条 本工作规范适合全省基层计划生育协会，包括城乡社区和村（居）计划生育协会，企业事业单位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。

第二章 组织建设

第四条 城乡社区和村（居）计划生育协会，企业事业单位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应设会长一名、副会长若干名、秘书长一名、理事 5-7 名。

第五条 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应有“一证三表”（会员证、

入会申请表、会员名册表、缴纳会费表), 会员人数应占总人口的 5-8%左右, 按照便于组织、便于活动的原则建立会员小组, 会员小组长由城乡社区和村(居)民小组选举产生。会员按居住邻近和自愿原则, 确定 3-5 户计划生育家庭为联系户。

第六条 基层计划生育协会重大事项, 由会员(会员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民主决策。基层计划生育协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, 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召开, 时间不超过一年。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, 每年不少于一次。


第七条 会长代表理事会全面负责协会工作: 召集主持理事会, 讨论研究协会工作; 负责协会组织建设和开展活动等。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, 协调落实理事会决议。

第八条 秘书长负责协会的日常工作: 根据理事会决议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; 了解会员小组长及会员活动情况; 向理事会反映会员、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落实基层计划生育协会专干、兼职人员等的职责与待遇。

第三章 制度建设

第十条 各地计划生育协会统一使用《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》, 并装裱上墙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制度规范、牌

匾、背景板等统一使用  会标。

第十一条 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协助城乡社区和村（居）委依法制定计划生育自治章程或村（居）规民约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各项制度并上墙公布。主要有工作制度，理事、会员制度，民主参与、民主监督制度，会员联系户制度，宣传培训制度，评比表彰制度等。

第十三条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记录本按要求填写，真实准确，记录完整。

第四章 阵地建设

第十四条 基层计划生育协会要有工作场所、办公设施，挂计划生育协会牌子，名称为：XX（城乡社区、村、居）计划生育协会，XX（企业事业单位）计划生育协会。

第十五条 基层计划生育协会要积极组建志愿者队伍，为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提供宣传和生育关怀等服务。志愿者要注册登记，有当地统一的服装和旗帜。

第十六条 基层计划生育协会要设“计划生育协会会员之家”并挂牌，做到“六有”，即有活动计划、活动场所、服务项目、宣传队伍、文体器材、育龄群众诉求渠道。

第十七条 基层的卫生计生宣传栏、读报栏、公开栏中要有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内容并及时更新。

第五章 宣传教育

第十八条 基层计划生育协会要利用多种形式，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做好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动员会员建立丰富多彩的人口文化社团组织，培育“婚育文明、性别平等；计划生育、优生优育；生活健康、家庭幸福”的新型婚育观念。

第二十条 要围绕卫生计生工作大局，突出对计生协品牌项目（如“计生基层群众自治”、“青春健康”、计生“三结合”等）进行宣传报道，特别是在“5.29 会员活动日”、“母亲节”、“世界人口日”等重大节日期间，集中开展生动活泼、丰富多彩的宣传服务活动。每年集中宣传服务活动不得少于4次。

第二十一条 组织会员通过面对面、心交心的方式，摆事实、讲道理，随时随地做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。发挥会员管自己、教子女、帮亲戚、带四邻的带头示范作用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风尚。

第六章 督导检查

第二十二条 通过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大会、会员小组、

走访群众等方式，搭起群众监督互动平台，广泛听取民意、反映诉求，了解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协助相关部门妥善解决。

第二十三条 组织群众参与城乡社区、村（居）计划生育自治章程和村（居）规民约的制定，确保在自治工作中把服务管理落到实处，积极参与打击“两非”行动，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。

第二十四条 发挥协会的民主监督作用，对基层计划生育行政执法、技术服务进行监督，对侵犯群众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纠正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将依据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有关标准，对各地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进行督导、检查和奖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